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作为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从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权益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三、《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平、胡庆

2022 年 3 月 30 日